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合併損益表	64
合併綜合收益表	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66
合併權益變動表	68
合併現金流量表	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洪光椅先生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光椅先生(主席)

朱逸鵬先生

林長泉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謝仲成先生(ACCA)

授權代表

洪光椅先生

謝仲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9

本公司的公司網址

www.tenpao.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方式

www.tenpao.com/investor.html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3,007,015	2,583,404	16.4%
經營溢利	千港元	206,828	267,677	-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千港元	157,575	194,069	-18.8%
毛利率	%	17.5	20.5	-14.6%
經營溢利率	%	6.9	10.4	-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率	%	5.2	7.5	-30.7%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港仙	15.8	19.4	-18.6%
每股股息 — 中期	港仙	2.5	2.0	
— 末期	港仙	2.5	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	31.7	39.5	-19.7%
流動比率	倍	1.24	1.23	+0.8%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	52	46	+13.0%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日	87	87	0%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日	107	102	+4.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寶」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隨著電訊網絡設備、電動車及電子消費品等多個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對原材料之需求大增，帶動整體原材料價格上漲並影響集團毛利率。本集團以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強大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以及生產技術的提升及自動化，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對業務帶來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同時走出國門，於匈牙利設立首家海外廠房，進一步加強其業務發展。雖然二零一七年全球開關電源行業增長有所放緩，但我們的收益仍能高於開關電源行業的市場增長，反映我們的產品廣受客戶肯定，以及我們持續開發業務及提升市場佔有率的能力。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增長16.4%至3,007.0百萬港元，因其中兩大主要業務範疇均錄得增長。消費品開關電源收益較去年升13.1%至2,224.2百萬港元，而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收益按年升26.9%至782.8百萬港元，當中以工業用為主的電動工具於今年踏入收成期，本集團持續擴展核心客戶之業務及與新客戶展開合作，推動此分部收益增長優於本集團之整體增幅。

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全球價值鏈上佔據更優越的位置帶來了契機，天寶亦以此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策略之一，以抓緊機遇。本集團響應國家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匈牙利設立新廠房。此佈局令天寶大大縮短生產及交貨周期，能迅速而更靈活地應對客戶需求，有助贏取更多歐洲客戶。此外，國家戰略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及「工業4.0」戰略付諸實施，傳統製造業均開始著手轉型至智能生產。為配合產業發展進程，天寶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智能製造」，旨在通過引入智能自動化設備、建立柔性智能自動化生產線及車間，進而實現生產過程數據化及自動化的精益工廠。本集團生產效率可望於未來數年得以大幅提升，使其能進一步因應不同市場、客戶的需要提供彈性的產品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書

展望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密切檢視市場及業務發展狀況，作出靈活策略部署，包括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工藝與原材料標準化、重組企業架構、科學配置生產力、優化自動化的生產製造等。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投入研發資源，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更多高技術含量的解決方案，包括提高智能手機快充的效益、提升大功率電源的產品技術及電動工具無線充電，以及開展無線傳輸及智能家居研發。我們亦會加快豐富產品組合的力度，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未來將貫徹既定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提升效益及保持可持續增長為目標。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全心致志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天寶定必鞏固其在開關電源行業的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主席

洪光椅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天寶為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於開關電源行業擁有接近40年的豐富經驗，集團具備強大研發能力及一站式的生產模式。因擁有此經驗及能力，天寶成為眾多領先及增長迅速的國際品牌的主要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零一七年，儘管全球開關電源行業增長有所放緩，然而本集團的收益優於同期開關電源行業的市場增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去年增長16.4%至3,007.0百萬港元。天寶持續開發業務和提升市場佔有率，但由於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產業和電訊產業發展引致原材料需求大增，導致整體電子相關原材料價格上漲，加上中國嚴格執行環保條例而引致部分原材料成本上漲，尤其是包裝物料及塑膠，導致本集團毛利下跌0.6%至525.6百萬港元，毛利率較去年減少3個百分點至17.5%。除稅前溢利下降23.4%至200.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18.8%至157.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5.8港仙。雖然業務表現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圍因素影響，但天寶持續提升核心能力，包括通過加強研發、為客戶度身訂做產品及提供一站式電源解決方案，使產品在市場佔有率獲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亦透過提升生產技術及自動化減輕原材料及人力成本增加的影響，顯示本集團具備良好的抗壓能力及健康的運營體系。

為回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不懈支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連同董事會已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5.5港仙），派息比率達31.7%。

市場及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由於電動車行業及電訊行業的快速發展，市場對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印刷電路板、包裝物料及塑膠等原材料之需求大增，導致原材料市場出現供應短缺的現象。此外，部份製造商為確保材料供應穩定，以高於市場價格向供應商取貨，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在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末尤為明顯。然而，本集團以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強大的研發能力，致力減低原材料漲價對本集團營運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的消費品開關電源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界別，包括電訊設備、媒體及娛樂設備、電子煙、家庭電器、照明設備產品及其他產品(如保健產品)等，而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更納入及／或應用於客戶所擁有品牌的終端產品。年內，本集團此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3.1%至2,224.2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4.0%。毛利下跌3.9%至366.8百萬港元，毛利率下跌2.9個百分點至16.5%。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報告」)發佈之國內手機產品特性與技術能力檢測報告，受4G換機市場逐漸飽和以及「三防」(擁防水、防塵及防摔功能)低端2G手機市場佔有率上升，令天寶於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收益，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收益受到影響。但隨著全面屏手機的普及與新技術的出現，促使手機下一輪的升級潮，手機供應商對零部件需求上升。然而，用於生產主動和被動元件的晶圓原材料的供應量相對緊絀，以及需要較長的投資期擴張產能，因而晶圓的供應表現滯後，造成額外的成本壓力。本集團預期有關需求將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得到消化。本集團將利用該段過渡期，加強研發優勢，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行產能擴張，進一步鞏固自身優勢，以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積極發展以工業用為主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業務，並大力擴張該分部的客戶基礎，近期已反映成果。本集團除與核心客戶進一步發展業務外，同時與新客戶開始深入合作。年內，該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6.9%至782.8百萬港元，優於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增幅，毛利升7.9%至158.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跌3.6個百分點至20.3%。

本集團把握利好的國家政策，並配合業務擴展，增加產能。「一帶一路」為中國在全球價值鏈上佔據更優越位置，天寶亦把握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匈牙利設立新廠房，使本集團能大大縮短生產及交貨周期，有利贏取更多歐洲客戶。而智能生產為電源行業早著先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智能製造」建立戰略合作，並已開展相關工作。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專業顧問團隊協助下，本集團建立起智能自動化及更具柔性的生產線，可因應市場及客戶需要隨時靈活調整生產。相關自動化生產線目前已經進入反復測試階段，本集團亦將作全面的評估。除繼續致力提升智能及自動化外，本集團考慮引入更多表面組裝技術(SMT)生產線。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今年能落實相關計劃，進一步擴充產能，以迅速應付市場需求。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天寶將緊隨市場發展步伐，調整產品發展計劃，並提升生產效益。

本集團預期六大業務將保持均衡發展。消費品開關電源方面，根據中國信通院報告，市場對更大、更高清的屏幕需求增加，預期將為中國智能手機迎來新一輪技術提升。電訊設備行業之銷售量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維持平淡狀況，但行業預期銷售量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將重拾升軌。本集團有望以領先的研發能力佔得先機，進一步搶佔及擴大電訊市場佔有率。工業用電動工具方面，本集團除繼續於現有客戶爭取更大的佔有率，亦鞏固與新客戶的關係，以贏取他們的認可。

本集團亦會繼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豐富產品組合，為客戶帶來更多高技術含量的解決方案，迎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繼續為智能手機客戶提升快充的技術，亦定以大功率電源的產品技術及無線充電為重點研發方向，為該分部業務帶來增長動力。此外，本集團會探索無線傳輸及智能家居領域，相信有關產品能提升家居安全及節約能源，而靈活性強、高性價比等優勢會令產品在市場上愈趨普及，甚具增長潛力。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度身訂做產品，提供一站式的電源解決方案，配合客戶對產品指定的規格要求及生產出多元化的產品。

隨著匈牙利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投產，本集團的客戶群將不斷擴大。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生產廠房，並繼續開發歐洲市場的有關電動工具業務的新客戶，預期該分部客戶將於不久將來取得可觀增長。

雖然原材料供需失衡為製造業添加壓力，天寶對未來增長前景仍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重新檢視目前的營運狀況及發展方向，採取不同調整及改善措施，包括重組內部架構、科學配置生產力、因應未來產能需要而作新的廠房配置規劃、優化自動化的生產等。本集團將繼續推動自動化，進一步提升核心技術，以降低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務求令各個業務分部維持健康及良好增長。本集團亦會將研發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將現有產品之技術提升到全新水平。

本集團未來將貫徹既定業務策略，進一步增加效益，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保持天寶在開關電源行業的領先地位，矢志為股東帶來長遠及可持續的可觀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消費品的開關電源和銷售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83.4百萬港元增加1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消費品的開關電源				
電訊	1,250,029	41.6	1,152,407	44.6
媒體及娛樂	443,253	14.8	412,982	16.0
電子煙	40,022	1.3	26,317	1.0
家庭電器	220,233	7.3	148,911	5.8
照明設備	212,284	7.1	166,779	6.4
其他	58,353	1.9	58,947	2.3
小計	2,224,174	74.0	1,966,343	76.1
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782,841	26.0	617,061	23.9
總計	3,007,015	100	2,583,404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來自現有客戶及若干近年開拓的客戶的需求增加，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1百萬港元增加2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2.8百萬港元。電訊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較去年增加8.5%至1,25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其中一名領先手機製造商需求增加與國際手機品牌製造商需求減少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有所增加，是由於該年度新客戶對新推出的產品需求所致。由於從美國（「美國」）及中國的客戶取得新訂單，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設備的開關電源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7.3%至212.3百萬港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基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目的地(我們客戶所生產的最終產品於全球銷售)，按地區劃分的收益總額分析。因此，產品交付目的地可能與相關最終產品銷往的國家不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00,306	59.9	1,569,906	60.8
歐洲	426,288	14.2	324,759	12.6
亞洲(不包括中國)	409,016	13.6	393,921	15.2
美國	195,250	6.5	173,261	6.7
非洲	116,733	3.9	90,183	3.5
其他	59,422	1.9	31,374	1.2
收益總額	3,007,015	100.0	2,583,404	100.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經常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採購塑膠部件、集成電路、線材、金屬部件、變壓器及互感器、電容器、二極管、印刷電路板部件、三極管、銅線及鋁材以及電阻等原材料有關的開支。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我們產品的勞工的工資、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生產經常費用主要包括廠房和機器折舊、有關生產的行政員工成本、分包開支、水電開支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20.8%，主要是業務增長及受絕大部分類別原材料的價格均大幅上漲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5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0.6%。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5%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5%。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度上漲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按客戶要求為取得標準認證而進行的檢查和認證費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線較為順暢，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可供銷售廢料較少，且本集團承擔與新項目的樣本及模具相關的成本增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虧損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因以外幣列值的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政府就屋頂太陽能光伏設備建設項目及其他獲批技術項目提供的補助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人民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產生重大匯兌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及差旅開支、銷售人員和代理的佣金開支、主要因獲取安全證書而產生的認證及檢測費用、顧問費、招待費、經營租賃付款、廣告成本、貿易應收款項的商業保險及其他。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9百萬港元增加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3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業務增長及開發新客戶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顧問費、運輸及差旅開支、招待開支、銀行收費、研發成本及其他。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6百萬港元增加1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就現有生產設施維護及工廠物業維修工程的維護費增加11.8百萬港元。此外，就年內取得的新業務所付佣金亦增加4.8百萬港元。由於在中國採購更多原材料，年內亦額外支付營業稅6.5百萬港元，營業稅就相關出口業務增值稅退稅款項支付。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指利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分別為5.9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付的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包括分別按稅率15%（適用於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25%（適用於其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9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預扣稅減少所致。年內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履行全部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9百萬港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9百萬港元(包括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貨幣換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為27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2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24倍(二零一六年：1.23倍)(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而資產負債比率為31.7%(二零一六年：39.5%(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此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理想以致改善流動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2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9.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增長，供應商推延信貸期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16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72.8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大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以拓展產能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9.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支付股息60.0百萬港元。

債務到期概況

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904	139,776
一至兩年	36,496	20,395
兩至五年	31,404	19,086
	187,804	179,257

財務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向海外國家的出口銷售。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特別是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應收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約64.4%。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其外匯敞口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或會於必要時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新外匯遠期合約。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18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9.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面對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定期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彼等進行信貸評估。對於無信貸期的客戶，本集團通常要求彼等在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及/或墊款。本集團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結餘逾期而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高時，會就其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享有盛譽的大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四家主要銀行持有的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208.2百萬港元及224.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約6,000名)。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部門的僱員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獎勵。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6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動用及有關款項已用作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	84.4	84.4	0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擴大客戶群	12.1	12.1	0
提高研發能力	12.1	12.1	0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0
	120.6	120.6	0

所得款項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洪主席」)，59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督一般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主席為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洪光岱先生」)的胞兄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洪瑞德先生」)的父親。洪主席為主要股東同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並為主要股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主席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在香港建立其業務，公司名稱為「天寶公司」，並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生產廠房。因此，彼於電源行業積逾30年經驗。洪主席於二零一七年擔任惠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洪主席擁有多個社會頭銜，包括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副主席、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七屆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副會長、惠州市港惠愛心基金會主席、仁愛堂第38屆董事局董事、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洪主席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光岱先生，53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光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主席的胞弟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叔父。

洪光岱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9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經理，負責生產事務。於二零零六年起洪光岱先生一直擔任惠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工商業聯合會水口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光岱先生亦為惠城區愛國擁軍促進會副會長。洪光岱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洪瑞德先生，3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市場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市場推廣策略。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主席的兒子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洪光岱先生的侄子。彼亦為主要股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洪瑞德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助理，負責產品市場推廣、品牌宣傳及展會安排。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助理，負責本集團與理工大學的合作項目(即氮氣還原過程中產生聚羧基脂肪酸酯(生物降解塑料)的優化調度條件研究)，該項目乃根據理工大學與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的廠校合作計劃協議而進行，理工大學負責設計及進行工作，主要目的為生產生物降解及生物相容塑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協助工商界。洪瑞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市場總監。洪瑞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科榮譽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輔料製造公司)的創辦人。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會及第十二屆委員。林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及香港林氏總商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林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目前，朱先生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為企業提供併購諮詢)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在企業融資及審計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香港上市金融機構的企業融資部任職。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投資及財務學)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獲加拿大威爾弗雷德勞里埃大學經商學院的會計文憑。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同時為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擁有約28年法律服務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開始任職於香港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先後擔任經理及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加盟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出任顧問。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九年九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

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辭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41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983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1282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1388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331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106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777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1231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28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6868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

謝仲成先生，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謝先生在審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諮詢審計部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香港自動化設備製造公司豐裕電機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楊冰冰女士，49歲，本集團副總裁兼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銷售及製造事務。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中心主席的技術助理。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第一事業部⁽²⁾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楊女士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1年設計及製造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安徽安慶南風日化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省安慶市合成洗滌劑廠(一家中國洗滌劑製造廠))的自動化儀表車間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深圳品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源產品製造公司)的研發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出任雷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源產品公司)的研發經理。楊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取得應用電子技術學士學位。

余德輝先生，58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余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彼擁有約35年於大中華、亞太以至全球地區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加入天寶前，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源訊公司(一家歐洲管理諮詢和資訊科技服務公司，總部位於法國，泛歐證券交易所：ATO)的中國地區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余先生出任尚德電力控股集團(一家具領先戰略價值的綜合光伏組件製造商，紐約證券交易所：STP)的集團全球副總裁，負責連鎖整合及全球供應鏈職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出任天華陽光控股集團(一家全球領先的再生能源專案開發商，於美國上市(納斯達克指數：skys)的集團營運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余先生曾出任上海凌駿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以上海為基地，提供業務整合、收購合併、企業發展及績效提升等諮詢服務的顧問及諮詢公司)的董事及合夥人。在一九九九年轉往國內工作前，余先生曾在香港及澳大利亞擔任幾家領先的資訊科技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和行政總裁。余先生曾於香港任職花旗銀行企業銀行部副總裁。余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自倫敦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自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水學先生，51歲，本集團副總裁，分管製造。彼負責本集團的製造、PMC、採購、工程及品質等。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天寶集團副總裁。彼於電源電子行業擁有約24年製造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台灣光寶集團的製造工程經理處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上海出任偉創力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項目管理處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出任深圳三諾電子有限公司的常務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航嘉集團的副總裁。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中國武漢大學電子工程系取得學士學位。

廖醒春先生，48歲，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戰略及行政等。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集團副總裁。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廖先生於人力資源行業擁有約2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東莞新科電子廠(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工廠)的行政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任東莞業基工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衣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彼出任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廖先生出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83)的注塑及模具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廖先生出任李寧(荊門)工業園湖北動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體育服裝製造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主管。廖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中國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紅星先生，41歲，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採購。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策略採購總監。李先生於採購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富士康科技集團富華傑工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中國電子產品製造公司)的供應鏈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出任深圳市豪恩聲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聲學設備製造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採購事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李先生出任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焊接設備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00193))的供應鏈中心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自中國的成都電子機械高等專科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王修先生，43歲，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研發部主管。因此，彼於電源行業擁有約15年開發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取得應用電子學學士學位。

附註：

- (1) 第二事業部主要從事供全球客戶使用電訊設備開關電源的製造業務。
- (2) 第一事業部主要從事工業用電動工具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的製造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1.1 報告範圍

1.1.1 本集團期望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讓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管理情況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並邀請各方提出寶貴意見及反饋。

1.1.2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本報告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集團在廣東省惠州市生產廠房的業務運營。對於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運營，由於香港辦事處的業務對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影響不大，因此不被納入此報告範圍內。

1.2 報告準則

1.2.1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參考一般披露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界定本報告的內容。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年報中披露。

1.2.2 集團參考多項持份者活動，以界定對其運營屬重大的範疇。本集團委聘沛然環境評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協助撰寫本報告，並已根據所搜集資料編寫。

2 報告理念

2.1.1 「繼往開來」為本ESG報告的主題。為保持行內領先地位，本集團秉持可持續發展概念，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運營效率和界定公司形象。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已建立並實施多方面的策略，如制定可持續採購方案、提高產出效率、保證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優化資源運用，以及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在人力資源管理上，本集團秉承「以廠為家」的理念，賦予員工權利並吸引更多人才。最後，作為可持續發展企業，以服務社區為宗旨，為社群帶來正面影響。

2.1.2 本ESG報告重點介紹集團在商業運營中實施的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舉措。本報告僅為本集團努力提高運營透明度的一個指標，與此同時，本集團堅信日後通過增加持份者的參與，有助拓展與ESG相關的多項重要範疇，從而提升環境和社會績效。

3 產品

3.1 產品質量和責任框架

3.1.1 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以製造高質量並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讓每位顧客和家庭都能滿意和安心使用其產品為己任。此宗旨乃本集團貫切可持續發展概念的重要環節。所有產品均以符合ISO9001：2008為基準。

3.1.2 除此之外，集團也重視知識產權，並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此舉令集團的專利及商標權得以保護，依法享受技術和商業機密。

3.2 供應鏈管理

3.2.1 本集團在報告年度內繼續保持嚴謹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應用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及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08，持續對潛在及現有的供應商進行評估及篩選，穩固品質。本集團預期供應商除了提供高品質的材料外，仍能注重其生產過程中對環境及社會所產生的影響。

3.2.2 天寶從挑選供應商的步驟開始，已對供應商的環保及社會表現進行量化比較及控制。評審要求包括材料設計、安全規定、環保表現、品質、交貨期及服務等方面。評審過程著重科學依據，供應商需提交有效證明文件。本集團亦委派員工前往供應商的廠房，確保評審全面公正。

3.2.3 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可持續生產，並對社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倘若供應商不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協助供應商改進表現。當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要求後，本集團將作出樣品檢查，進一步確保材料質量能符合生產要求。

3.3 品質保證

3.3.1 本集團致力研製出讓客戶滿意的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

3.3.2 所有產品在出廠前，均經質控員進行嚴格的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國際安全規定、標準及客戶要求。集團定期為生產線進行清潔和除塵以確保生產環境達到衛生達標。產品按規定通過檢測後，將會存放於獨立的倉庫區內。本集團的產品除質量獲得國際安全機構認可，還獲得多個關於發明及外觀設計的專利。

3.3.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產品責任如顧客的安全與健康、廣告推廣、標籤、資料私隱等條例。

3.4 售後保證

3.4.1 本集團是對產品以及客戶富有責任心的企業，對於每宗訴求均認真處理，並視之為有助本集團不斷優化服務和產品質素的機會。當發現有不良或不達客戶要求的產品時將暫緩生產，並即時分析原因及與客戶溝通直至解決該問題。

3.4.2 其後，不良產品將作為培訓教材，令員工日後能分辨出不合格產品並避免不合規生產。

4 環境

4.1 環境政策

4.1.1 本集團的環保方針為遵守法規、預防污染、善用資源、以及保護環境。

4.1.2 根據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本集團建立系統化的環境管理方法應用於運營的各方面。本集團的環境方針致力於以下幾個原則：

- 1) 減少和防止污染
- 2) 減少能源消耗
- 3) 減少用水
- 4) 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5) 善用資源
- 6) 減少紙張使用
- 7) 提高生產效率，降低運營成本

4.1.3 為實現上述目標及方針，根據量身定做的環境管理守則，委派專人及部門進行管理和監測，實施緩解方案，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4.2 能源使用

4.2.1 本集團的能源主要供給生產綫設備使用，以及車間和辦公室的空調和照明。由於所使用的能源來自市政府的供電設施，因此，良好的電力消耗管理能夠減少運營成本。

4.2.2 為減少電力消耗，《用電環境管理方案推進書》中詳細制訂了相關程式以及實施方法。其中一些措施包括：

- 1) 評估高能耗設備並進行淘汰更新，減少能源消耗
- 2) 嚴格做好每日設備保養，降低異常，降低設備故障率
- 3) 每月用電情況統計分析，對異常現象進行糾正
- 4) 電源開關處張貼教育性質海報，提醒員工節約用電

4.2.3 此外，本集團於工廠屋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以補償能源消耗。於報告期間，太陽能電池板所生產的電力為1,268兆瓦時，所減少的745噸碳排放等同於種植約32,384棵樹。

能源績效表	二零一六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電網電力消耗(兆瓦時)	23,226	30,166
太陽能電池板產生及消耗電力(兆瓦時)	1,251	1,268
太陽能電池板節能量(%)	5.1%	4.0%
總電力消耗(兆瓦時)	24,477	31,434
能源強度(兆瓦時／百萬收入)	9.5	10.5

4.3 廢氣排放

4.3.1 在日常生產過程中會排放的苯、錫、鉛、懸浮粒子，以及其他化合物，並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為減少對環境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了相應的污染治理和預防措施，例如通過在浸漆工序中使用低毒或無毒設計以減少廢氣污染產生，在排氣口中安裝過濾設備以收集空氣污染物並防止其排放於空氣中。

4.3.2 本集團在排氣口位置定期進行氣體排放檢測，以確保所排出氣體符合監管要求。

4.3.3 此外，本集團以電量消耗數據間接監測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本集團電量消耗數據，以及利用區域電網排放因數，得出以下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表	二零一六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範圍2：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	13,642	17,7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百萬收入)**	5.28	5.89

附註：* 排放系數基於2016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

** 不包括直接排放，因其僅來自機動車輛使用，相對地較不重要

4.4 水用量

4.4.1 水資源主要用於生產過程以及員工日常生活需求。由於運營期間用水由市政府提供，在水源方面並無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為減少水用量，集團實施《用水環境管理方案推進書》，採取措施如下：

- 1) 合理控制部分用水設施流速
- 2) 根據時令、氣候、降雨，合理減少綠化用水
- 3) 定期檢查用水情況，以避免漏水或異常情況
- 4) 水龍頭開關處張貼教育性質海報，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水用量績效表	二零一六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水用量(千立方米)	315	295
用水強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0.12	0.10
節水量(%)	-	19%

4.4.2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生產綫設有中央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日常運營產生的廢水，並對定期排放的廢水進行檢測，其結果均符合地方廢水排放規定。

4.5 廢棄物

4.5.1 為確保資源能充分地利用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著眼於實施良好的廢棄物管理政策以及程序。廢棄物主要分為不可回收、可回收，以及有害廢棄物三種。員工須填妥《報廢申請》表格，並交由內部管理人員批核，以便於監控所有廢棄物。

4.5.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回收的無害廢棄物紀錄以及有害廢棄物總生產量已在下表中列出。本集團致力加強廢物管理系統，及納入所有一般廢棄物紀錄。

廢棄物績效表	二零一七年總計
無害廢棄物總回收量(噸)	929
有害廢棄物總生產量(噸)	3

4.6 善用資源及高效生產

4.6.1 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資源善用及生產效率，例如：

- 1) 減少原材料消耗如：減少不良品和生產過程損耗，減少積存物料
- 2) 減少消耗並回收輔材
- 3) 降低設備故障及停機時間
- 4) 所有內部會議通知均以電子郵件方式安排並提供電子版的會議材料，實行無紙化作業
- 5) 確保列印設備正常運作以減少紙張浪費

紙張消耗	二零一六年總計	二零一七年總計
紙張估算用量(噸)	14.8	14.4
節約量(%)	-	2.8%

包裝材料使用	二零一七年總計
包裝材料估算用量(噸)	2,735
包裝材料總量強度(噸/百萬收入)	0.91

5 員工

5.1 以廠為家

5.1.1 天寶持續貫徹「以廠為家」為企業文化，視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財富。故此因應業務需求而知人善任，提供可令員工一展所長的工作環境。

5.1.2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及致力保障員工於工作崗位上的人權及實現多元化共融。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各式各樣的活動，從而營造和諧的工作氣氛。此等舉動能增添員工對天寶的歸屬感。

5.2 僱傭和勞工標準

5.2.1 繼續拓展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合適的人才配置亦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繼續秉承「公開招聘、全面考核、擇優錄取」的原則，挑選最優秀的人才成為本公司的一份子。同時，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僱員有合理的薪酬福利回報，並保證人力資源制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

5.2.2 本集團對於強制勞工及童工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從源頭杜絕聘請非法勞工。人力資源部須確保錄取人員持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5.2.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法律法規。

5.3 員工職業的發展和培訓

5.3.1 本集團視員工為重要財富，因此為員工提供專業的培訓計劃，重點栽培其技能以提升工作效率，令員工能與公司同步成長及發展。

5.3.2 設於惠州生產基地的「天寶學院」，為二百多名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舉辦英語班及研討會，並進行在生產操作、行政管理、及電子工程上的專業培訓，提升員工與集團的實力，並保持集團在同業內的競爭力。

5.4 健康和安全

5.4.1 本集團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為重要的範疇，除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法律法規外，亦建立內部職安系統保障僱員。天寶安排管理人員在生產場地定期進行巡查，確保員工在符合職業安全規定下進行生產。另外，本集團提供相關的操作規範及宣傳其重要性，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5.4.2 有關在生產過程中需使用化學危險品，本集團亦理解其對員工潛在的危險性，因此參照《化學危險品管理程式》及《化學危險品運輸、存儲、使用安全規程》由專人進行嚴格監管，以防化學品洩漏，降低職安風險。

5.4.3 另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活動，來平衡工作及生活，及增進員工之間的溝通。

5.4.4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6 反腐敗

6.1.1 集團致力遵從高道德標準，有相應的廉政制度，禁止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為此，集團設有舉報機制，若發現任何貪污行為，人力資源部將著手調查案件。如經查實，本集團將依法處理。

6.1.2 本年度，集團的營運符合反貪污的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未發現任何貪污的案件。

7 社區

- 7.1.1 本集團重視社區多樣性建設。五十五名員工自願組成了代表本集團的義工隊，合力為社區的發展作出貢獻。天寶不斷探索為社會貢獻的途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務，以履行其社會責任。
- 7.1.2 作為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的一員，本集團定期參與及舉辦如足球比賽一類的活動。此類活動能平衡員工的工作與生活之餘，更促進員工互動，並能保持與各企業之間的友好關係。
- 7.1.3 天寶大力支持青少年發展。為促進兩地的文化交流，集團組織了香港資優高中學生前往北京和西安進行航太技術的考察學習，並參與香港屯門獅子會舉辦的「廣州青少年交流團」，以助青少年增廣見聞。本集團參與由善德基金會主辦多項與教育有關的活動，其中包括「善德關愛科研青年發展計劃－2017我是發明家年度大獎」、「認識《基本法》」一系列全港中小學活動及「香港善團領袖國情研習班」等等。這些活動鼓勵並支持青少年應有更多的發展空間，讓新生代認識基本法，宣揚愛國愛港的意識。
- 7.1.4 本集團亦關愛長者，參與屯門獅子會所舉辦的「送暖獻關懷之萬歲耆英共聚樂融融」活動。此活動招待了近千名長者，天寶與他們共度佳節，以表達其敬老護老的心。
- 7.1.5 天寶以科研傳承關愛為宗旨，在年內踴躍參與相關的慈善活動，其中包括由善德基金會主辦「善德遠足百萬行」之活動。此籌款活動主要為推動青少年應用「易位思維」於研發能幫助社會上有需要人士的科技產品上，回饋社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持其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操守及增長的適當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前述偏離守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與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達致確保本集團有效營運及增長以及提高投資者價值的目標。全體董事一直以真誠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及以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行事。

有關本公司的一切主要事宜由董事會決定，包括批准及監控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相關資料與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及協助，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授予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授職能及工作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人員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逸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的技能及經驗。各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專長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及職能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擁有不同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事宜中起帶頭作用，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洪主席為洪光岱的兄長及洪瑞德先生的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洪主席現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洪主席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開關電源行業享負盛名，有豐富的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彼身兼該兩職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有助本集團落實及執行業務策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洪主席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適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問題。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各執行董事皆訂有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或直至其中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須根據上述段落所載的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連任。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兩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首次受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瞭解，以及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瞭解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培訓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的新頒佈法律及法規或其變動的相關閱讀資料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以供彼等學習及參閱。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獲得的培訓詳情，以便本公司存置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存置的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加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讀監管最新資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或有關董事職責的資料
洪光椅先生	✓	✓
洪光岱先生	✓	✓
洪瑞德先生	✓	✓
林長泉先生	✓	✓
朱逸鵬先生	✓	✓
李均雄先生	✓	✓

A6.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洪光岱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洪瑞德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4/4	3/3	1/1	1/1	1/1
朱逸鵬先生	4/4	3/3	1/1	1/1	1/1
李均雄先生	4/4	3/3	1/1	1/1	1/1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相關僱員概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檢討及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除外，該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就所作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務，並可在提出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主席洪主席擔任主席。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並討論及決定與本公司管理及日常業務有關的事宜。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洪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泉先生及朱逸鵬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1,000,000	4
1,000,001-2,000,000	2
2,000,001-3,000,000	0
3,000,001-4,000,000	1
4,000,001-5,000,000	0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8。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洪主席(委員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林長泉先生及李均雄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董事會主席出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要、董事會多元化、該名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標準。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家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裨益良多。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合於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委員會成員已(i)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有均衡的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求；(ii)建議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及(iii)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維持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並尚未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任何可計量的目標。

B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朱逸鵬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朱逸鵬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外聘核數師的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年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核發現；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審閱發現；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核問題；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核職能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僱員安排，提高對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以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過程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的關注。

外聘核數師已參與上述三次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的事宜。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C.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作出的其他披露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董事會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及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與監督。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成效。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各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透過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室職能實施，包括項目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共同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管風險管理進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在本公司委聘的外部專業公司的協助下，負責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部門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發現及提供改進建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以及根據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及內部審核發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該政策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相關僱員於處理機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時提供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謝仲成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資歷規定。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彼等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概約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	3,171,000
非核數服務－企業管治諮詢	800,000
總計：	<u>3,971,000</u>

G.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enpao.com作為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料以及最新資訊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可透過以下聯絡方式將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

電郵： ir@tenpao.com

電話： (852) 2790 5566

傳真： (852) 2342 0146

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的機會。董事會成員及高級職員亦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將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其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程序。

I.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細則作出任何變更。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參閱細則，以瞭解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J. 不競爭契據

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4至7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付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將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審視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於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及本集團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此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節。業務審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3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各項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為確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本集團一名僱員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理由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26及3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60,0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6,983,000港元)。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3,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6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借貸

借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彌償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現正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生效。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除「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並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表彰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參與者維持良好關係，參與者的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iv)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能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9,544,000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9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承授人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30日內支付代價1港元而接納。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及接納十年後不得行使。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規定全權酌情於有關期間歸屬。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須不低於下列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份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洪主席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864,000	-	-	-	-	864,000
洪光岱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728,000	-	-	-	-	728,000
洪瑞德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300,000	-	-	-	-	300,000
林長泉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	-	-	-	200,000
朱逸鵬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	-	-	-	200,000
李均雄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200,000	-	-	-	-	200,000
小計				2,492,000	-	-	-	-	2,492,000
本集團僱員 (合共)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1.31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16,856,000	-	456,000	248,000	-	16,152,000
小計				16,856,000	-	456,000	248,000	-	16,152,000
總計				19,348,000	-	456,000	248,000	-	18,644,000

附註：

1. 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歸屬。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0港元。
3. 倘本公司股本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事項而出現變動，則購股權數目及／或行使價可予調整。

除董事有權參與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23.7%及53.6%(二零一六年：分別為22.0%及5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2.7%及11.1%(二零一六年：分別為4.0%及1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條退任，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關連方交易」所述合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底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與彼有關連的實體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任何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年度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向洪主席的聯繫人租賃物業

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承租人	: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天寶國際」)
月租	:	40,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寶國際應付天祥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52,000港元、48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由於天祥約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天祥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鑫洋」)
承租人	: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138,000元(相當於約175,018港元)
年期	: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錦湖實業應付鑫洋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56,000元(相當於約2,100,217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1,822,000港元、1,908,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

鑫洋為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的工廠。鑫洋以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惠陽市陳江工業發展公司的合作安排形式營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控制投票權的行使及控制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組成。由於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安排能對鑫洋發揮重要影響，故鑫洋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80,474港元)
年期	:	完成收購有關物業的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寶電子(惠州)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為5,022,258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373,000、4,090,000港元及4,144,000港元。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怡明控股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出租現有物業會將重置成本降到最低及避免干擾本集團生產。因此，本集團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即二零一八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鑫洋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錦湖租賃協議(統稱「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二零一八年天祥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天祥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	天祥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45,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天祥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54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天祥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關連人士就二零一八年天祥租賃協議的權益性質，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天祥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一八年鑫洋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鑫洋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地點	:	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	:	鑫洋
承租人	:	錦湖實業
月租	:	人民幣148,000元(相當於約176,19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湖實業應付鑫洋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776,000元(相當於約2,114,275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鑫洋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關連人士就二零一八年鑫洋租賃協議的權益性質，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鑫洋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一八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地點	:	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
出租人	:	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	:	天寶電子(惠州)
月租	:	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57,141港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電子(惠州)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285,692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關連人士就二零一八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權益性質，請參閱本節「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二零一五年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一段。

二零一八年錦湖租賃協議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錦湖租賃協議的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地點	:	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8樓805室
出租人	: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
承租人	:	天寶國際
月租	:	15,000港元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途	:	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錦湖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18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錦湖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按月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錦湖約98%及2%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持有，故錦湖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一八年錦湖租賃協議出租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計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應付上述洪主席的聯繫人的租金總額：(1)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547,000港元、6,478,000港元及6,439,000港元；及(2)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超過7,119,967港元。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五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所涉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向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惠州市鑫洋同意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中國國內銷售的產品，根據本公司與惠州市鑫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另行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重續後為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9,098,000港元、8,386,000港元及5,157,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於中國銷售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惠州市鑫洋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需求等因素後，董事估計，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將不會超過7,0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惠州市鑫洋約92.8%及7.2%的股權分別由洪主席的妹夫許建設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由於許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妹夫，故惠州市鑫洋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框架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惠州市鑫洋框架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0%，故鑫洋線材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八年惠州市鑫洋框架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鑫洋銅」)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八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限(包括首尾兩天)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供我們於中國以外海外銷售的產品使用。

考慮到本集團產品於中國銷售以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鑫洋銅購買的直流線材及銅線需求等因素後，董事估計，二零一八年惠州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涉最高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將不會超過7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

鑫洋銅約96.77%及3.2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Year Industries Limited及Grateful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主席的配偶葉金蓮女士以股權代持方式代表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持有，而洪主席可於鑫洋銅股東大會控制行使投票權及控制鑫洋銅董事會的組成，故鑫洋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框架購買協議(「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鑫洋銅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供應直流線材及銅線用於我們在海外銷售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涉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73,889,000港元、59,661,000港元及69,584,000港元。

有關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關連人士就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權益性質，請參閱本節「(1)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C)向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鑫洋銅」)購買直流線材及銅線」一段。

由於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5.0%，故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已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為期兩年或三年(倘適用)，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上限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審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第48至55頁「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除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洪主席、同悅控股有限公司、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洪瑞德先生(統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控股股東各自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除本集團之外的公司(不論公司本身或彼此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嘗試參與對本集團現行業務活動具有任何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有關契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有關彼等已遵守契據條款的確認。控股股東聲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契據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確認，結論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據的條款已獲遵守且有效執行。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載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0.2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38,012,000	33.78%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300,000,000	29.99%
		總計	640,812,000	64.05%
林長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inYing信託(「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本公司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864,000	0.09%
洪光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	0.07%
洪瑞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朱逸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林長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李均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2%

附註：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8,012,000	33.78%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9.99%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00,000,000	29.99%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1	300,000,000	29.99%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已審計事項

列載於第64至第133頁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整體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b)及附註19。

我們著重於此領域乃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金額龐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69.2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說明，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較去年增加1.7百萬港元或21%。

此外，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涉及有關可收回金額及時間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其受到該等客戶償還能力及營運現金流是否足夠的影響。

因應此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執行以下程序，

- (i) 我們瞭解、評估及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每月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情況及減值評估作出審閱；
- (ii) 就已計提減值撥備的項目，我們審閱減值的計算方法，著重於可收回的估計金額及收回時間，並參考貿易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等證明文件；
- (iii)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資料的準確性進行測試並著重於未計提減值撥備的已逾期應收款項，我們就此等金額的可收回性向管理層提出質疑，輔以貿易應收款項月報表、還款時間表及與貴集團的信函等相關文件支持有關解釋；及
- (iv) 我們要求確認主要年末結餘。尚未收到確認或確認有所差異，我們尋求客戶作出的解釋，並考慮壞賬的可能性。

根據執行的程序及獲得的證據，我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出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屬有理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有關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能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惠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3,007,015	2,583,404
銷售成本	7	(2,481,455)	(2,054,676)
毛利		525,560	528,728
其他收入	6	10,360	11,92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12,206)	15,473
銷售開支	7	(121,279)	(114,854)
行政開支	7	(195,607)	(173,596)
經營溢利		206,828	267,677
財務收入	9	269	347
財務開支	9	(6,173)	(5,809)
財務開支淨額		(5,904)	(5,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924	262,215
所得稅開支	10	(43,349)	(68,1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7,575	194,06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	11	15.8港仙	19.4港仙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57,575	194,06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0,306	(31,165)
		40,306	(31,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97,881	162,904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10,547	5,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0,863	275,900
投資物業	14	5,700	5,430
無形資產	15	6,497	5,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9,712	17,250
衍生金融工具	21	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2,901	2,7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774	6,304
		451,006	317,9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9,824	305,4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19,478	681,1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c)	1,192	5,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0,786	205,17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7,429	19,337
		1,428,709	1,216,280
資產總值		1,879,715	1,534,2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005	10,000
股份溢價	24	125,788	125,064
其他儲備	26	45,939	(2,216)
保留盈利		410,617	321,034
權益總額		592,349	453,882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貸	27	67,900	39,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53,589	40,500
衍生金融工具	21	–	194
遞延政府補助金	28	9,909	9,932
		131,398	90,1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008,171	809,0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d)	15,567	334
應付股息		12	–
所得稅負債		12,309	41,052
短期銀行借貸	27	73,590	96,398
非流動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27	46,314	43,378
衍生金融工具	21	5	27
		1,155,968	990,276
負債總額		1,287,366	1,080,383
總權益及負債		1,879,715	1,534,265

第64至第133頁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洪光椅先生
董事

洪光岱先生
董事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125,064	9,797	338	3,989	-	14,124	176,190	325,37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194,069	194,06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1,165)	-	(31,165)	-	(31,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65)	-	(31,165)	194,069	162,90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的 貢獻及分派									
股息	-	-	-	-	-	-	-	(40,000)	(40,00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5,600	5,600	-	5,600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的總貢獻及分派	-	-	-	-	-	5,600	5,600	(40,000)	(34,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至法定儲備	-	-	9,225	-	-	-	9,225	(9,225)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9,225	-	-	-	9,225	(9,22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	125,064	19,022	338	(27,176)	5,600	(2,216)	321,034	453,882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125,064	19,022	338	(27,176)	5,600	(2,216)	321,034	453,8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157,575	157,57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0,306	-	40,306	-	40,30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306	-	40,306	157,575	197,881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本公司擁有人的 貢獻及分派									
股息(附註31)	-	-	-	-	-	-	-	(60,011)	(60,01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24)	5	592	-	-	-	-	-	-	597
行使購股權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附註24)	-	132	-	-	-	(132)	-	-	-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的總貢獻及分派	5	724	-	-	-	(132)	(132)	(60,011)	(59,4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撥至法定儲備	-	-	7,981	-	-	-	7,981	(7,981)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	-	7,981	-	-	-	7,981	(7,98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5	125,788	27,003	338	13,130	5,468	45,939	410,617	592,349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2(a)	265,714	219,628
已付利息		(6,245)	(5,878)
已付所得稅		(63,542)	(50,2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5,927	163,4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592)	(77,238)
購買無形資產		(1,854)	(1,1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2,566	3,750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金		–	1,8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880)	(72,7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24	597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35,381	926,237
償還銀行借貸		(1,027,156)	(952,616)
已付股息		(59,999)	(4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8,092)	(3,4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269)	(69,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22)	20,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173	187,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5,835	(3,1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86	205,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手頭現金		180,786	205,173

第71至第133頁的附註為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充電產品業務。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洪光椅先生(「控股股東」或「洪主席」)。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並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呈列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值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的判斷難度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造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會對未來期間帶來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則及為金融資產引入新的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檢討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現正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將帶來以下影響。本集團大部分目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條件，故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變動。

概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產生影響，原因為該等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般僅根據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將不會增加。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的規定及有關呈列方式的變動。預期該等規定及變動將改變本集團對其金融工具所作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該等新訂準則的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一項新準則以確認收益。此舉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涵蓋建造合約及相關文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該準則容許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法予以採納。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本集團採納日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本集團擬以經修改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此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該等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布。由於取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故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惟僅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影響

該等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8,132,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該等款項大部分與將按直線法作為一項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的短期租賃付款有關。

本集團採納日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於該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重列於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會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準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活動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悉數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用會計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則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通過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的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任何差額入賬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擁有已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溢利」旁確認該數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必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攤薄在聯營公司的股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督導委員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c)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實體(並無來自過度通貨膨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政府補助金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金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必要期間於合併損益表遞延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內。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項目發展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賃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子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3)。

出售時所得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樓宇組成，持作以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中以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猶如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必要時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該等資料，本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較不活躍市場的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將在損益表內作為的估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賬。

2.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專利、電腦軟件及商標。

專利於可使用年期(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程序根據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能夠應用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有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分配商標及牌照成本。

2.12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支出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測試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以便其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投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使用或出售；及
- 在開發該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在隨後的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賬作無形資產且自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須予攤銷的資產，當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14 金融資產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已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預期此類別的資產將於12個月內償付，此類別的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包括非流動銀行借貸的按金。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納入此類別或不能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將列入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續)

2.14.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損益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15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當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償付負債同時發生時，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2.16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出現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能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值出現增長，且該項增長可能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透過合併損益表予以撥回。

2.1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因此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並非為對沖工具，則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合併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1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

2.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於獨立賬戶內的存款。該等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抵押。

2.2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支付的債務。如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2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將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在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各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福利金，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將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參與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僱員獲提供若干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規定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福利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對該等福利並無法律責任。

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得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就已獲得僱員服務而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活動符合指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解決，收益金額方可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在中國及海外銷售貨品

當本集團實體將產品送交予客戶，客戶接受該等產品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銷售貨品。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

倘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表支銷。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批准期間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減低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的影響。風險管理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管理外匯對沖，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則監控外匯對沖。根據本集團的對沖需要及當時的外匯情況，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收集有關各對沖工具的資料進行分析，並釐定止損點。隨後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將獲取各銀行有關財務工具的報價，並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呈報該等報價，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將評估及就是否訂立對沖協議作出決定。過往年度內已訂立多項對沖合約。

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計值的外幣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390,677	319,761
港元	102,129	144,823
總計	492,806	464,584
負債		
港元	329,937	273,703
美元	179,789	179,300
總計	509,726	453,003

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倘匯率變動如下，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5% 千港元
港元	11,390	(11,390)	6,444	(6,444)
美元	(10,544)	10,544	(7,023)	7,023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投資股本證券，故並無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或聲譽良好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貸風險。

為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不要求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本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虧損一直在管理層的預期內。此外，為減低出口銷售涉及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保險公司)投購一項短期出口信用保險，涵蓋多項信貸風險，例如客戶破產、未能付賬、拒收我們的製成品及政治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為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57%(二零一六年：58%)。該等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9另作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保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現金資源以及銀行融資應付財務承擔，從而進一步減輕流動資金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息率計算的利息部分，倘屬浮息，則按年結日的息率計算：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109,395	33,179	42,749	185,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654,885	–	–	654,8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4	–	–	–	334
總計	334	764,280	33,179	42,749	840,542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88,151	35,633	74,501	198,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851,706	–	–	851,7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567	–	–	–	15,567
總計	15,567	939,787	35,633	74,501	1,065,558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浮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訂立由定息轉浮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公允值利率風險。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可能減少／增加1,1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的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87,804	179,257
權益總額	592,349	453,882
資產負債比率	32%	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低至32%，主要由於年內權益的淨增加。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透過估值技術的層級輸入數據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在公允值層級範圍內被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798	2,79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21	–	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2	–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01	2,90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5	–	5

(a) 第一層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納入第一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第二層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允值計量的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層。若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根據可觀察收益曲線圖所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 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用作釐定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產生的價值貼現回現值。

務須注意所有因上述各項所作出的公允值估計(下文所闡述的若干結構性外匯合約除外)均納入第二層。

(c) 第三層金融工具

於年內，概無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值層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轉換。

有關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的定量資料

概述	公允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非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假設
就控股股東投保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8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55%
			身故賠償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1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65%
			身故賠償	保險費的80%
			持有年期	持有至99歲前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相信屬合理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期望。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應其產品的行業周期變動作出的行為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參照可收回的金額及時間，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動用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將存貨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或稅務虧損時，將就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e)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透過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就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外匯合約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用以作出戰略決定的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執行董事審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確定本集團充電產品可分為以下七個可報告分部：(i)電訊；(ii)媒體及娛樂；(iii)電子煙；(iv)家庭電器；(v)照明；(vi)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及(vii)其他。

(a)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的收益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00,306	1,569,906
歐洲	426,288	324,759
亞洲(不包括中國)	409,016	393,921
美國	195,250	173,261
非洲	116,733	90,183
其他	59,422	31,374
	3,007,015	2,583,404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送貨地址劃分。

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2,632	290,157
匈牙利	17,414	—
香港	8,114	7,601
其他	221	179
	428,381	297,937

5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媒體及		電子煙	家庭電器	智能充電器		其他	總計
	電訊	娛樂			照明	及控制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50,029	443,253	40,022	220,233	212,284	782,841	58,353	3,007,015
分部業績	145,457	106,128	11,662	48,868	45,365	158,781	9,299	525,560
其他收入								10,360
其他虧損淨額								(12,206)
銷售開支								(121,279)
行政開支								(195,607)
財務開支淨額								(5,9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924

	電訊	媒體及娛樂	電子煙	家庭電器	智能充電器		其他	總計
					照明	及控制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52,407	412,982	26,317	148,911	166,779	617,061	58,947	2,583,404
分部業績	172,855	111,830	9,342	34,073	36,965	147,186	16,477	528,728
其他收入								11,926
其他收益淨額								15,473
銷售開支								(114,854)
行政開支								(173,596)
財務開支淨額								(5,4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2,215

5 分部資料(續)

(c)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3,007,015	2,583,404

(d) 有關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益資料：

收益約714,0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3,453,000港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主要來自電訊分部(二零一六年：電訊分部)。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2,892	3,220
銷售原材料、樣本及模具	4,463	4,520
檢查和認證費收入	—	231
其他	3,005	3,955
	10,360	11,926

(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228	6,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103	88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14)	270	(1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820)	7,976
政府補助金	4,380	5,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32(b))	(36)	(1,785)
其他	(2,331)	(3,092)
	(12,206)	15,473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2,949)	76,452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	2,045,647	1,538,721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8)	(477)	9,9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9(c))	285	(18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46,495	437,082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	55,041	49,324
水電開支	27,436	22,574
運輸及差旅開支	28,995	26,296
保養開支	30,232	18,453
顧問費	20,913	16,214
招待費	7,018	6,351
研發開支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6,759	48,426
— 折舊及攤銷	8,270	6,595
— 已動用原材料及耗材以及其他	24,512	27,955
佣金開支	10,246	5,475
認證及檢測費用	8,471	12,189
營業稅及附加費	13,032	6,512
其他稅項及徵費	3,589	2,724
經營租賃付款	11,147	8,623
廣告開支	5,710	2,060
商業保險	9,027	8,365
通訊開支	1,730	1,895
銀行收費	2,728	2,06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4,308	3,766
— 非審核服務	1,725	826
其他開支	8,451	4,384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2,798,341	2,343,126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及花紅	432,947	415,890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a)	30,520	25,79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23,986	17,687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	5,600
其他津貼及福利	25,801	20,538
	513,254	485,508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10%至20%平均僱員薪金計算，向計劃提供資金，以資助本年度的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產生時支銷。

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供款責任。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8呈列的分析之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616	8,722
購股權	–	474
退休計劃供款	45	32
	6,661	9,228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支付餘下人士的薪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範圍		
25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9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開支：		
銀行借貸利息	(6,173)	(5,809)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69	347
財務開支淨額	(5,904)	(5,46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1,069	39,449
— 香港利得稅	13,730	11,757
小計	34,799	51,206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8,550	16,940
	43,349	68,146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計及可獲得的稅項優惠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計算。

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天寶電子(惠州)」)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則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的規定，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e)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產生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f) 匈牙利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產生應繳匈牙利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概無就匈牙利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g)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的主要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924	262,215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0,231	65,554
稅率差異影響	(5,903)	(5,919)
企業所得稅稅務優惠待遇	(8,643)	(11,205)
預扣稅	9,857	14,918
重新計量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的遞延稅項	—	6,48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78	110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129)	(408)
就稅項而言屬不可扣除的開支	3,049	3,130
加速可扣稅研發費用	(5,419)	(4,509)
免稅收入	(72)	(13)
	43,349	68,146

10 所得稅開支(續)

(g) 本集團的溢利稅項(續)

年內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2%(二零一六年：26%)。二零一七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下降。年內香港附屬公司的溢利增加，所得稅稅率為16.5%。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7,575	194,0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114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8	19.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為換取相同金額所得款項按公允值(根據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應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代價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導致攤薄每股盈利。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不具有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於中國持作租賃土地及於匈牙利的永久業權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5,268	5,781
匯兌差額	660	(345)
添置	4,790	-
攤銷開支	(171)	(168)
期末賬面淨值	10,547	5,26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13,737	8,095
累計攤銷	(3,190)	(2,827)
賬面淨值	10,547	5,268

於年內的添置指位於匈牙利的Ten Pao Electronics Hungary Kft.廠房的永久業權土地。

先前存在的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為50年及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賃期介乎19至35年(二零一六年：20至36年)。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046	135,351	2,637	3,170	29,435	23,363	2,593	279,595
貨幣換算差額	(4,928)	(9,355)	(191)	(358)	(2,226)	(488)	(1,071)	(18,617)
添置	-	37,622	502	697	10,031	27,626	1,814	78,292
出售	-	(1,082)	(1,200)	(14)	(3,239)	-	-	(5,535)
在建工程添置	521	16,916	445	209	4,111	(45,057)	22,855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3,214)	-	(3,214)
折舊	(7,254)	(34,749)	(1,388)	(490)	(5,827)	-	(4,674)	(54,382)
減值開支	-	(103)	-	-	(136)	-	-	(239)
期末賬面淨值	71,385	144,600	805	3,214	32,149	2,230	21,517	275,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640	324,170	15,518	6,541	86,926	2,230	36,908	595,933
累計折舊	(52,255)	(179,170)	(14,713)	(3,327)	(54,561)	-	(15,391)	(319,417)
減值	-	(400)	-	-	(216)	-	-	(616)
賬面淨值	71,385	144,600	805	3,214	32,149	2,230	21,517	275,9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385	144,600	805	3,214	32,149	2,230	21,517	275,900
貨幣換算差額	5,325	10,657	205	189	3,906	1,288	2,299	23,869
添置	-	37,340	210	2,908	24,175	99,781	1,623	166,037
出售(附註32(b))	-	(72)	(143)	(194)	(2,193)	-	-	(2,602)
在建工程添置	9,195	13,119	786	44	22,256	(72,197)	26,797	-
轉撥至無形資產(附註15)	-	-	-	-	-	(373)	-	(373)
折舊	(6,233)	(37,782)	(925)	(711)	(9,544)	-	(6,773)	(61,968)
期末賬面淨值	79,672	167,862	938	5,450	70,749	30,729	45,463	400,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2,122	388,959	16,626	8,987	134,609	30,729	68,938	790,970
累計折舊	(62,450)	(220,676)	(15,688)	(3,537)	(63,638)	-	(23,475)	(389,464)
減值	-	(421)	-	-	(222)	-	-	(643)
賬面淨值	79,672	167,862	938	5,450	70,749	30,729	45,463	400,86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405	36,025
銷售開支	8,446	5,089
行政開支	17,117	13,268
	61,968	54,382

減值開支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以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239
	-	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14,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4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7(a))。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5,430	5,560
公允值調整所得淨收益／(虧損)(附註6)	270	(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5,700	5,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保養並無未撥備的合約責任(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

描述	辦公室單位－香港			總計 千港元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層 千港元	其他可觀察 重要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不可觀察 重要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方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30	—	5,4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00	—	5,700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之間並無轉換(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3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7(a))。

15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4	1,946	45	2,125
貨幣換算差額	(2)	(293)	–	(295)
添置	–	1,121	–	1,121
在建工程添置	–	3,214	–	3,214
攤銷開支	(132)	(953)	(45)	(1,130)
期末賬面淨值	–	5,035	–	5,0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12	18,340	363	20,715
累計攤銷	(2,012)	(13,305)	(363)	(15,680)
賬面淨值	–	5,035	–	5,035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	5,035	–	5,035
貨幣換算差額	–	407	–	407
添置	–	1,854	–	1,854
在建工程添置(附註13)	–	373	–	373
攤銷開支	–	(1,172)	–	(1,172)
期末賬面淨值	–	6,497	–	6,4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3	21,329	389	23,871
累計攤銷	(2,153)	(14,832)	(389)	(17,374)
賬面淨值	–	6,497	–	6,497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開支。

1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二零一七年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擁有：				
Goldasi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香港」)
間接擁有：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3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源設 備及原材料／香港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80,000元／ 人民幣2,280,000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1,000,000美元／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天寶電子(惠州)	中國	115,000,000港元／ 115,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Ten Pao International Co., Ltd.	南韓	50,000,000韓圓／ 50,000,000韓圓	100%	代表辦事處／南韓
漢中市錦湖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8,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漢中市天寶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中國
Ten Pao Electronics Hungary Kft.*	匈牙利	1,000,000歐元／ 1,000,000歐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源設備／ 匈牙利

* 於年內註冊成立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809,651	676,34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192	5,1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479	19,3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786	205,173
衍生金融工具	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1	2,798
	1,021,971	908,794
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7,070	629,07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40	25,8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567	334
銀行借貸	187,804	179,257
衍生金融工具	5	221
	1,047,086	834,697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9,023	106,520
在製品	58,318	59,686
製成品	205,825	161,508
	423,166	327,714
減：減值撥備	(23,342)	(22,277)
	399,824	305,437

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277	13,635
貨幣換算差額	1,542	(1,34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477)	9,987
	23,342	22,277

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68,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8,164,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9,153	656,865
減：減值撥備	(571)	(2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68,582	656,597
應收票據	7,028	641
預付款項	9,827	4,847
按金	4,558	3,064
向僱員墊款	6,177	5,879
增值稅撥備	14,155	2,623
應收出口折扣	–	597
其他	9,151	6,948
	819,478	681,196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9,692	327,654
美元	313,837	252,010
港元	84,919	77,201
其他	705	–
	769,153	656,865

(b) 基於發票日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銷售日期起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719,105	626,048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0,048	30,817
多於一年	–	–
	769,153	656,865

本集團向多名客戶作出銷售。儘管於若干主要客戶中有集中信貸風險，惟該等客戶信譽極佳，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0,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被視為已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按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7,284	8,226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2,761	91
	10,045	8,3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5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000港元)已減值及受撥備保障。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571	-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268
多於一年	-	-
	571	268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8	2,285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85	(186)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1,818)
貨幣換算差額	18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	268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為359,9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7,820,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擔保(附註27(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0,786	205,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為各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012	83,210
美元	73,178	64,800
港元	28,353	57,066
其他	1,243	97
	180,786	205,173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86	205,173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5	27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194
	5	221
	金額 千港元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27	5,816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194	35,0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5	10,422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合約類別		
利率掉期合約	12	15,24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入賬。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保險合約公允值	2,901	2,7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中入賬。

保險的公允值乃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附註3.3(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為2,9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8,000港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抵押(附註27(a))。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為27,4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37,000港元)，由銀行持有作為銀行借貸擔保存在獨立賬戶內的存款(附註27(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利率為2.01%(二零一六年：0.88%)。

24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125,064	135,064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i)	456,000	5	592	597
購股權獲行使後自其他儲備轉撥(ii)	—	—	132	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456,000	10,005	125,788	135,793

(i) 僱員購股權計劃：年內行使購股權導致發行456,000股股份，行使所得款項為597,000港元。

(ii) 購股權獲行使後，132,000港元的購股權儲備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25 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涉及19,34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1.31港元的行使價(無歸屬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授予當日的市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義務，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31	19,348	–	–
已授予	–	–	1.31	19,348
已收回	–	–	–	–
已行使	1.31	(456)	–	–
已失效	–	(2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18,644	1.31	19,348

已授出的456,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由一名承授人行使。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相關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0港元。

於年末，18,64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到期，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31港元。

26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本集團法定儲備、資本儲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及匯兌儲備組成。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797	338	3,989	-	14,1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9,225	-	-	-	9,225
貨幣換算差額	-	-	(31,165)	-	(31,165)
購股權計劃	-	-	-	5,600	5,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22	338	(27,176)	5,600	(2,216)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薪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022	338	(27,176)	5,600	(2,2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7,981	-	-	-	7,981
貨幣換算差額	-	-	40,306	-	40,306
購股權計劃(附註25)	-	-	-	(132)	(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3	338	13,130	5,468	45,939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淨收入的不少於10%撥至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自行決定是否進一步轉撥。經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

27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114,214	82,859
減：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46,314)	(43,378)
	67,900	39,481
流動		
銀行借貸		
— 有抵押(a)	66,616	82,469
— 無抵押	6,974	13,929
短期銀行借貸總額	73,590	96,398
非流動借貸的即期部分	46,314	43,378
	119,904	139,776
借貸總額	187,804	179,257

27 借貸(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為180,8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328,000港元)，由以下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27,429	19,33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22)	2,901	2,798
投資物業(附註14)	5,700	5,4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9(c))	359,904	327,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4,517	23,480
	410,451	378,865

-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賬面值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26,589	80,588
人民幣	35,889	22,359
美元	25,319	76,224
其他	7	86
	187,804	179,257

- (c) 於結算日，借貸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六個月或以下	30,390	24,283
六至十二個月	15,924	19,095
一至五年	67,900	39,481
定息借貸	73,590	96,398
總計	187,804	179,257

27 借貸(續)

(d) 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904	139,776
一至兩年	36,496	20,395
兩至五年	31,404	19,086
	187,804	179,257

(e) 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		
港元	2.69%	2.61%
美元	2.98%	3.16%
人民幣	4.71%	4.76%

(f) 非流動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67,900	39,481
公允值(第2級)	63,272	36,692
適用於公允值的加權平均貼現率(%)	2.72%	2.75%

28 遞延政府補助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9,932	9,553
所收取補助金	–	1,820
在損益表中計入	(699)	(770)
貨幣換算差額	676	(671)
年末賬面淨值	9,909	9,9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建造太陽能光伏工程及升級設備所發放的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用作興建天台光伏發電示範項目及高效能節能電源，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遞延攤銷為其他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至其他收益。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7,070	629,071
墊款	9,995	4,501
應付票據	7,996	–
工資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	127,795	121,7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40	25,814
其他應付稅項	18,675	27,943
	1,008,171	809,087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76,524	341,337
港元	187,879	190,399
美元	142,089	97,308
其他	578	22
	807,070	629,07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619,779	497,079
多於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87,088	129,237
多於一年	203	2,755
	807,070	629,071

(c)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9,712	17,2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償付	(53,589)	(40,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毛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477	884	20,361
於損益確認	(3,044)	1,022	(2,022)
貨幣換算差額	(1,089)	—	(1,0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4	1,906	17,2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344	1,906	17,250
於損益確認	1,962	(654)	1,307
貨幣換算差額	1,155	—	1,1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1	1,252	19,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080
於損益確認	14,918
貨幣換算差額	(2,4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500
於損益確認	9,857
貨幣換算差額	3,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89

30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項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3,5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性並不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結轉稅項虧損6,3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經營稅項虧損淨額(不包括香港公司及韓國公司)將於下列年份開始屆滿：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3,142,000	2,827,000
二零二二年	3,226,000	516,000
	6,368,000	3,343,000

31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2.0港仙)	25,011	20,0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六年：3.5港仙)	25,011	35,000
	50,022	55,0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派付的股息分別為59,999,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合共25,011,000港元。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924	262,2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附註9)	6,173	5,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61,968	54,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39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2)	171	16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172	1,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附註6)	36	1,7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附註6)	(228)	(6,87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6)	(103)	(88)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8)	(477)	9,9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285)	186
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附註14)	(270)	130
計入損益的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28)	(699)	(7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5,453)	(98,0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844)	(102,59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45	(5,1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51	101,0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233	(3,8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65,714	219,628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其他出售(附註13)	2,602	5,535
出售虧損(附註6)	(36)	(1,785)
出售所得款項	2,566	3,750

(c) 非現金融資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非現金融資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負債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負債淨額及資產淨值變動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86	205,173
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119,904)	(139,776)
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67,900)	(39,481)
(負債)/資產淨值	(7,018)	25,916
現金	180,786	205,173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73,590)	(96,398)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114,214)	(82,859)
(負債)/資產淨值	(7,018)	25,916

資產淨值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現金	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一年後到期的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458	(118,031)	(87,542)	(18,115)	
現金流量	20,875	(21,682)	48,061	47,254	
外匯調整	(3,160)	(63)	—	(3,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173	(139,776)	(39,481)	25,916	
現金流量	(30,222)	20,194	(28,419)	(38,447)	
外匯調整	5,835	(322)	—	5,5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786	(119,904)	(67,900)	(7,018)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物業。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於未來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5	7,294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	283
	8,132	7,577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99	12,468

35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田東天寶電子有限責任公司(「田東天寶」)	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線材有限公司(「惠州市鑫洋」)	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惠州市鑫洋漆包線廠」)	控股股東親屬控制的實體
惠州匯和印刷有限公司(「匯和印刷」)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天能源充電」)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能源科技」)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錦湖(香港)」)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天祥」)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天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洪主席	控股股東

* 田東天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售予第三方。

** 至於匯和印刷，許金清與洪主席的信託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據此，許金清成為匯和印刷的實益擁有人，而匯和印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

(i)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69,584	59,661
惠州市鑫洋	5,157	8,386
匯和印刷	—	3,230
	74,741	71,277
加工服務		
田東天寶	—	3,408

貨品及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購買。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於年內與關連方的交易(續)

(ii) 經營租賃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天能源充電	4,144	4,090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1,815	1,908
天祥	480	480
錦湖(香港)	-	375
	6,439	6,853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賃開支。

(iii) 經營租賃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天能源科技	62	131

有關金額指根據租賃協議用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055	26,319
以股份支付款項	-	1,62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1	136
	26,206	28,076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年內未償還 最高結餘	
天能源科技	127	–	189	39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17,796	–	17,401	2,243
天能源充電	2,390	1,077	1,733	1,733
惠州鑫洋漆包線廠	695	115	130	130
惠州市鑫洋	2,950	–	1,847	966
錦湖(香港)	26	–	172	26
	23,984	1,192	21,472	5,137

應收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均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須應要求償還。其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

(d) 應付關連方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	13,215	–
惠州市鑫洋	2,347	–
天祥	5	–
匯和印刷	–	334
	15,567	334

應付關連方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屬貿易性質及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公允值與其於各年結日的賬面值相若。

36 其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3,279	383,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4,9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2	932
資產總值		385,141	439,28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5	10,000
股份溢價	(a)	489,188	488,464
購股權儲備		5,468	5,600
累計虧損	(a)	(134,635)	(67,081)
權益總額		370,026	436,98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115	2,299
負債總額		15,115	2,299
總權益及負債		385,141	439,282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7,081)	488,464
年內虧損	(7,543)	–
支付股息	(60,011)	–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i)	–	592
購股權獲行使後轉撥至股份溢價(i)	–	1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635)	489,188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334)	488,464
年內虧損	(1,747)	–
支付股息	(4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81)	488,464

(i) 購股權獲行使後，購股權儲備724,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 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委任為 董事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應收酬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5,140	3,600	-	-	-	18	-	-	-	8,758
洪光岱先生	-	1,758	530	-	7	-	16	-	-	-	2,311
洪瑞德先生	-	1,006	250	-	-	-	18	-	-	-	1,274
林長泉先生	-	240	-	-	-	-	-	-	-	-	240
朱逸鵬先生	-	240	-	-	-	-	-	-	-	-	240
李均雄先生	-	240	-	-	-	-	-	-	-	-	240
	-	8,624	4,380	-	7	-	52	-	-	-	13,063

附註：

- (i)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3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 價值 千港元	就接受 委任為董事 已付或 應收薪酬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管理	購股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事務或 其附屬公司 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	4,700	5,000	-	-	-	18	-	250	9,968
洪光岱先生	-	1,308	1,000	-	6	-	14	-	210	2,538
洪瑞德先生	-	945	500	-	-	-	18	-	87	1,550
林長泉先生	-	240	-	-	-	-	-	-	58	298
朱逸鵬先生	-	240	-	-	-	-	-	-	58	298
李均雄先生	-	240	-	-	-	-	-	-	58	298
	-	7,673	6,500	-	6	-	50	-	721	14,950

* 洪光椅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b)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董事退休福利、董事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及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己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690,564	1,930,514	2,255,954	2,583,404	3,007,0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890	88,560	151,422	262,215	200,924
所得稅開支	(28,194)	(33,843)	(23,821)	(68,146)	(43,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5,696	54,717	127,601	194,069	157,575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958,368	1,169,578	1,326,303	1,534,265	1,879,715
負債總額	641,959	801,110	1,000,925	1,080,383	1,287,366
權益總額	316,409	368,468	325,378	453,882	592,349